

法律服务沉下去 发展底气提上来

——元氏县法学会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 本报记者 段美

“多亏法学会的专家帮我们排查出专利风险，还制定了维权方案，要不然公司的核心技术可能就被侵权了！”近日，元氏县某医药化工企业负责人拿着刚更新的专利保护方案，对县法学会的服务赞不绝口。

近年来，元氏县法学会锚定县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从产业融入、纠纷化解、法律服务三方面发力，用“可知、可视、可感”的法治举措，为医药化工、商用二手车交易等支柱产业保驾护航，让法治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

深耕产业需求 打造“精准化”法治服务

“产业发展到哪里，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这是元氏县法学会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思路。针对医药化工和商用二手车交易两大特色产业，元氏县法学会精准对接企业“急难愁盼”，依托石家庄市法学会首席法律专家，组建元氏县专业领域法律人才库，为企业提供具有针对性与权威性的法律意见与问题解决方案。目前，该县有市级法学会首席法

律专家4名、县级法律护航小分队13个。通过首席法律专家团队，元氏县法学会已为40余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问题，助力企业规避法律风险，安全经营。

在医药化工产业领域，元氏县法学会组建知识产权与公司法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开展“点对点”法律体检，从研发、生产到销售全流程排查专利侵权、技术秘密泄露等风险点，提供前瞻性法律建议；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护航”机制，定期发布行业侵权案例与政策动向，在企业技术引进、专利申请等关键环节提供专项支持；针对企业品牌保护需求，提供商标注册策略咨询与品牌维权方案设计。

“以前买二手车总怕被忽悠，现在有了这个合同范本，啥都写得明明白白，心里可踏实了！”市民赵先生拿着《元氏县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高兴地说。面对商用二手车交易市场纠纷高发问题，元氏县法学会牵头制定《元氏县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明确车辆状况披露、过户责任等关键条款，从源头减少合同纠纷；编制《商用二手车交易法律风险防范指南》，内容涵盖车辆来源核查、里程真实性判断、重大事故车识别等核心

风险点，并在交易市场、车管所等地发放，覆盖消费者与商户；定期举办经销商法律培训班，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提升商户诚信经营意识。

创新化解机制 探索“高效化”纠纷解法

“能在诉前解决问题，既省了时间又省了钱，法学会的调解太给力了！”提起债务纠纷的化解过程，元氏县姬村镇的赵某满心感激。2024年11月，赵某因拖欠汽贸公司8万余元被起诉，元氏县法学会联合宋曹法庭、商用车协会提前介入，摸清赵某的经营状况与纠纷焦点，协助制定债务分割方案，最终在诉前圆满解决问题。

为推动风险防范前置、高效化解纠纷，元氏县法学会构建起“专业调解为核心，多部门联动”的多元解纷体系，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业内部。一方面加强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荐具备专业背景、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包括退休法官、资深律师、行业专家等）驻点服务，推广“石时调”线上平台；另一方面创新“法学会+”联动模式，与法院、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建立协作机

制，共同化解医药化工企业知识产权争议、商用二手车买卖纠纷，累计提出法律建议101次，成功化解纠纷53起。

针对医药化工和商用二手车交易领域重大疑难纠纷，元氏县法学会组织法律人才库成员与首席法律专家“会诊”，提供权威法律意见，协助制定化解方案，必要时参与调解或出具评估意见。对涉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可能引发的行业性矛盾纠纷，元氏县法学会提前介入，开展法律风险评估，确保矛盾化解在萌芽，为县域发展守住和谐稳定底线。

延伸服务触角 打通“便民化”法治末梢

“要不是你们及时调解，今天这大集的生意都没法做了！”张某紧紧握着法律护航小分队成员的手连声道谢。今年7月25日，在元氏县南佐大集上，张某与李某因摊位占地争执不下，正在此处开展普法宣传的法律护航小分队成员及时介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快速化解纠纷，赢得群众点赞。

这是元氏县法学会打通法治服务“最后一公里”的真实场景。为了让法治服务惠及更多企业与企业群众，元氏县法学会打造“产业+法律”服务

平台，在医药化工园区、商用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立联络点，公开专家信息并组织专家定期驻点“坐诊”。同步开通医药化工知识产权、商用二手车交易法律咨询热线及线上咨询微信公众号，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服

务。针对在商用二手车交易中遭遇欺诈、涉及弱势群体的消费者（如农民工购车被骗），元氏县法学会积极协调法律援助中心，为受援者提供专业律师团队，全程跟进案件，确保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同时，元氏县法学会积极探索与行业协会协同开展符合条件困难企业或个人的帮扶工作。通过多方联动，形成合力，确保法律援助资源精准落地。

此外，元氏县法学会在乡村设立法律服务站，定期组织专家下乡，为村民提供土地流转、合同纠纷等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带头人”培养计划，提升村干部法治素养；进乡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提升村民的法治意识。

在元氏县，一支专业的法治力量正以精准、高效、便民的服务，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筑起坚实的法治屏障，让“法治红利”持续惠及更多企业与企业群众。

容城县政法委联合雄安集团 开展法律援助进项目活动

本报讯（记者 郑伟）日前，容城县政法委联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在雄安新区起步区大学城配套一期四标段工地，开展“法律援助进项目”活动。

活动中，容城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解读了法律援助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与农民工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条款，引导大家在解决工伤

赔偿、劳动纠纷等问题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权益。他们还就农民工现场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增强了学习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容城县政法委和雄安集团的工作人员还走进项目工地，向企业负责人和农民工发放了法律援助工作手册等材料，多角度多方位帮助农民工进一步了解相关政策和法规，提升了法律援助在农民工群体中的知晓率。

张家口下花园法院携手两部门送法进乡村 筑牢老年人反诈防线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依托“法官进站点”工作机制，联合公安、司法行政部门深入辖区辛庄子乡辛庄子村，开展“法官送法进乡村 反诈守好养老钱 共建敬老幸福园”主题活动，以法治力量为老年人幸福晚年筑起“防护墙”。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与公安、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紧密配合，围绕老年人权益保护开展系列服务。工作人员向村民发放反诈宣传册、诉讼服务指南等资料，手把手指导老年人用手机扫码关注法院公众号，帮助大家便捷

获取法治资讯与诉讼服务。法院干警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拆解骗子常用套路，细致讲解识别虚假宣传、验证“高回报”项目、遇可疑情况紧急求助等防骗知识，通俗易懂的讲解引发村民强烈共鸣，现场响起阵阵掌声。

下一步，下花园区法院将持续深化敬老爱老主题活动，丰富“法官进站点”等各项机制的内容形式，让法治阳光更好地温暖老年群体，为老年人安享晚年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文/图 席娟 靳冬洁



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邀请辖区小学师生代表走进该院，开展“检校同行·趣味学法”实践活动。未检干警带领师生依次参观了讯问室、心理疏导室、情绪宣泄室等特色功能区域，详细介绍了各区域在法律实践中的作用。在随后的模拟法庭活动中，未检干警结合角色牌和场景道具，为师生们系统讲解了各诉讼参与人的职责分工与庭审流程。学生们在角色扮演中，直观感受到司法程序的严谨性，对“法律如何保护我们”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田泽帅 郝雪 摄

衡水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推动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

本报讯（苏志国 冯赫男 李文秀）“虽然被不起诉人胡某犯罪情节轻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他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公平竞争环境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对项目质量及公共资源能否得到有效配置造成一定影响，不能对其‘一放了之’。”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一边翻看卷宗一边严肃地说道。

今年，桃城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对一起涉案金额较小的串通投标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为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承办检察官将该线索移交给了行政检察部门。

案件接收后，监督的第一步就遇到了难题：这个横跨多个部门监管的项目，该由谁负责处罚呢？由于胡某某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武邑县、枣强县、故城县三个地区，应当由当地行政管理部门，于是，在征求当地检察机

关同意后，检察官展开了调查核实工作。

“这个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不是我们的监管范围。”“按照规定，我们没有招标投标项目处罚权。”“我们对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标投标工作只有指导和协调职能。”……检察官通过调查走访发现，相关地区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未列明对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此，他们通过大量翻阅法律法规等资料寻找答案。

经过反复查阅资料，检察官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等规定，确定枣强县卫生健康局系涉案招标投标项目的行业监管部门，随后向其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积极履职，消除监管空白。在得到县政府确定其行政处罚主体的批复后，枣强县卫生健康局及时对涉案三家企业及负责人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

检察官认为，该案中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不是个案，必须对招投标领域进行系统治理，加强行业监管和源头预防，遂将案件情况报送上级检察机关。

接到线索移送后，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案件的同步审查机制，调取了近三年以来该市串通招投标案件。经进一步分析研判，最终向衡水市数政局制发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衡水市数政局高度重视，多次协调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家有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联合召开招投标领域专题座谈会，同时会签了《衡水市招标投标领域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试行）》文件，就招投标领域协同监管达成一致，形成了投诉处理机制、线索发现机制、移送反馈机制、联动处置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两法衔接”机制，推动该市招投标领域的行业监管和系统治理。

邯郸市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成效显著

本报讯（苗文金 曹国庆）为构建安全、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提升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水平，7月18日至10月26日，邯郸市公安交警支队在全市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通过多措并举并抓路面管控、普法宣传和部门协作，取得显著成效。

出行高峰时段，该支队在学校、公交枢纽、商圈周边道路及城市主要路口等重点区域，安排警力集中查处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非法改装、无牌上路、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醉酒骑行等违法行为，有效规范了主城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

为加强交通安全普法宣传，该支队通过“两微一抖”、城市LED屏、农村宣传栏等渠道，广泛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开展警示教育大曝光，以案释警，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设立“交通安全马路学堂”，组织交通违法人员学习交通法律法规、观看警示片、演示安全要点，重点纠正越线等待、不规范停车等违法行为。

同时，该支队加强部门协作，积极与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专项行动，共同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及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行为，有效改善了道路交通环境。

据统计，攻坚行动期间，该支队共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悬挂号牌7520余起、驾驶人闯红灯8030余起、逆行8050余起。

从“纸堆里办案”到“云端上流转”

（上接第1版）

以往开庭前，法官审理案件需要提前阅读厚厚的纸质卷宗，要翻阅大量纸质材料。现在开庭前法官可以在平台上查阅电子材料，所有信息一目了然。庭审中，法官可以直接调取平台上的证据信息，展示给控辩双方。庭审节奏更紧凑，庭审效率大大提高。在案件宣判后，法官将相关裁判文书通过该平台传输到检察院，使得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了无缝对接，案件审理周期也缩短了。同时，平台还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全程留痕，便于对司法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试点以来，张家口推动河北省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的应用实现了‘从通到用、由点到面’的转变，现已完成19个县（区）、72个政法单位全覆盖，打通了公、检、法、司172个流程节点，实现了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执行、电子换押、刑罚执行全流程闭环流转。今年以来，张家口市网上发起刑事案件2312起，部门协同17674次。”张家口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科长介绍道。



（上接第1版）在全省率先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改革，率先建立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清单制度。

衡水市“三最”营商环境创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共享帮扶等18项改革经验得到省肯定推广；用立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出台全国首部生态环境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开展全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省级试点，“交房即交证”入选中国改革典型案例；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明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连续5年全省第一。承德市隆化县创新建

立“和谐十二家”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新机制，以“和谐十二家”红色微网格为主体、道德文化促进会 and 说理委员会为两翼、共享式经济合作社为支撑、“一站式”调解中心为保障，形成法治过程人人参与、成效人人评价、成果人人共享的基层法治建设新模式。

据悉，自2019年起，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每两年一批，梯次推进、辐射带动。2023年5月，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启动。